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設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採二級制;各科(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其設置要點由科(中心)自行訂定之,並送本會審查。

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規定另定設置要點。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專科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評鑑、年資晉薪、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審議專科教師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國內外進修研究(不含產業研習)之事項。
- 三、審議專科教師評鑑、年資晉薪、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升等之事項。
- 四、審議專科各科(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章則明定之事項。
- 五、審議專科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事項。
- 六、審議專科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本會得依前項職掌之審議事項及程序訂定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任期規定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主任。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科（中心））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級（含同等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之，推選委員時得增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會審查教師聘任或升等議案，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十二人時，由校長增聘校內外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人員組成專案教評會。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一項各款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各科（中心）教評會，由該科（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惟不含專案教學人員）五至九人組成，如該科（中心）專任教師未達五人，由科務（中心）會議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由校長擇聘之。

為避免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簽請校長擇聘組成專案教評會。

各科（中心）專案教評會審議專任（或專案）教師聘任案件，該科（中心）主任應出（列）席會議，其會議紀錄應經科（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各科（中心）專案教評會審議專任（或專案）教師升等案件，該科（中心）主任或指派人員應出（列）席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六條 科（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如確有窒礙難行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本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八條 本會所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決議，決議後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九條 教師對本會審議其個人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剝奪事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排定開會時間，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產業研習（研究）、研究進修或出國事由超過三個月，或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委員參與本會會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月25日95學年度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3日台技(三)字第0960104160號函核定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月7日台技(三)字第0980000698號函准於核定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6日台技(三)字第0990127348號函核定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10011561號函核定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